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於深圳的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始於摩比深圳於1999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摩比深圳由深圳維先通、王北榮、侯為貴、王國英、邵志國及胡翔等（「初期股東」）創辦。初期股東為摩比深圳的登記兼實益股東。於成立後，摩比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摩比深圳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本公司於江西的業務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3日成立摩比吉安。摩比吉安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及其他天線、射頻器件及零件以及PHS、GSM、CDMA、TDS-CDMA、WCDMA和CDMA2000協議所用射頻電纜。

本公司於西安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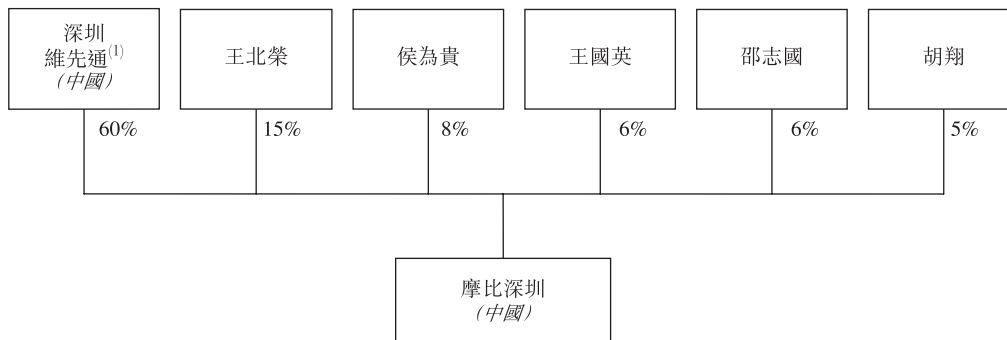
摩比深圳於2008年4月29日成立全資子公司摩比西安，摩比西安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射頻器件以及GSM、CDMA、TDS-CDMA、WCDMA和CDMA2000協議所用零件。

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重組前，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摩比深圳經營業務。摩比深圳從事製造、銷售及營銷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及其他天線、射頻器件以及PHS、GSM、CDMA和其他協議所用零件等業務。

下圖列出初期股東在緊接重組前於摩比深圳的股本權益：



附註：

(1)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實益擁有人通過深圳維先通共同投資於摩比深圳。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重組

本公司為了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發行股份

於2002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2年12月19日，Mapcal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 以象徵式對價將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胡翔。同日，基於承授人向本公司提供及安排提供服務的承諾，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4,499,999股股份予以下承授人：

| 股東 | 股份數目 |
|------------------------|-------------------|
| 屈德乾 | 47,322,400 |
| 王北榮 | 9,312,500 |
| 胡翔 | 4,618,999 |
| 王國英 | 4,946,800 |
| 邵志國 | 5,043,650 |
| 39名僱員股東 ⁽¹⁾ | 3,255,650 |
| 總數： | <u>74,499,999</u>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9名僱員股東除了身兼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外，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而且39名僱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無關連，彼此之間亦無任何關連。

屈德乾作為受託人

根據兩份於2002年12月19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在承授人當中，屈德乾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維先通持有41,720,000股股份及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5,602,400股股份。根據一份於2007年5月16日訂立的信託聲明，深圳維先通另確定及確認早前於2002年12月19日與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一項口頭安排，因此，自2002年12月19日起，該批41,720,000股股份的權益一直按照以下「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B欄所列比例，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為了保持實益擁有人於股份的相關實益股本權益，已就屈德乾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5,602,400股股份而另立信託安排。

歷史及發展

實益擁有人概要

| 實益擁有人* | A欄 主要業務 或職業 | B欄 截至2002年 12月19日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數目 | C欄 截至2007年 4月20日 就行使股份認 股證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欄 2007年 4月20日至 2007年5月30日 期間以信託 形式持有並於 2007年5月31日 轉讓予實益 擁有人的股份總數 | | E欄 方誼控股的 持股權益(%) |
|--------------------------|----------------------|---|--|---|-----|------------------------|
| | | | | | | |
| 1. 侯為貴 ⁽¹⁾ | 中興通訊董事長 | 7,509,600 | 37,548 | 7,547,148 | 18 | |
| 2. 殷一民 ⁽¹⁾ | 中興通訊董事兼 高級管理人員 | 2,086,000 | 10,430 | 2,096,430 | 5 | |
| 3. 朱金文 ⁽¹⁾ | 退休人士 ⁽⁴⁾ | 2,086,000 | 10,430 | 2,096,430 | 5 | |
| 4. 蔣書民 ⁽¹⁾ | 商人 | 1,251,600 | 6,258 | 1,257,858 | 3 | |
| 5. 史立榮 ⁽¹⁾ | 中興通訊董事兼 高級管理人員 | 1,251,600 | 6,258 | 1,257,858 | 3 | |
| 6. 唐細 ⁽¹⁾ | 退休人士 ⁽⁴⁾ | 1,251,600 | 6,258 | 1,257,858 | 3 | |
| 7. 王洪海 | 商人 | 1,251,600 | 6,258 | 1,257,858 | 3 | |
| 8. 余萬成 | 退休人士 ⁽⁴⁾ | 1,251,600 | 6,258 | 1,257,858 | 3 | |
| 9. 周蘇蘇 ⁽¹⁾⁽²⁾ | 中興通訊僱員 | 1,251,600 | 6,258 | 1,257,858 | 3 | |
| 10. 諸為民 | 商人 | 1,251,600 | 6,258 | 1,257,858 | 3 | |
| 11. 韋在勝 ⁽¹⁾ | 中興通訊 高級管理人員 | 1,251,600 | 6,258 | 1,257,858 | 3 | |
| 12. 魏興民 ⁽¹⁾ | 深圳中興新董事 | 1,251,600 | 6,258 | 1,257,858 | 3 | |
| 13. 何士友 | 中興通訊董事兼 高級管理人員 | 876,120 | 4,380.60 | 880,500.60 | 2.1 | |
| 14. 胡翔 ⁽²⁾ | 董事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 876,120 | 4,380.60 | 880,500.60 | 2.1 | |
| 15. 洪波 | 商人 | 834,400 | 4,172 | 838,572 | 2 | |
| 16. 梁滬明 ⁽³⁾ | 中興通訊僱員 | 834,400 | 4,172 | 838,572 | 2 | |
| 17. 屈德乾 | 深圳維先通高級管 理層兼本公司董事 | 834,400 | 4,172 | 838,572 | 2 | |
| 18. 張燕 ⁽³⁾ | 中興通訊僱員 | 834,400 | 4,172 | 838,572 | 2 | |
| 19. 韓巍 | 中興通訊僱員 | 834,400 | 4,172 | 838,572 | 2 | |
| 20. 賴永向 | 中興通訊僱員兼 方誼控股董事 | 834,400 | 4,172 | 838,572 | 2 | |
| 21. 宋忠慎 | 退休人士 ⁽⁴⁾ | 834,400 | 4,172 | 838,572 | 2 | |
| 22. 高雪平 | 中興通訊僱員 | 750,960 | 3,754.80 | 754,714.80 | 1.8 | |
| 23. 白綺 | 退休人士 ⁽⁴⁾ | 625,800 | 3,129 | 628,929 | 1.5 | |
| 24. 崔玉龍 | 中興通訊僱員 | 625,800 | 3,129 | 628,929 | 1.5 | |
| 25. 李利 | 商人 | 625,800 | 3,129 | 628,929 | 1.5 | |
| 26. 魏旺民 | 退休人士 | 625,800 | 3,129 | 628,929 | 1.5 | |

歷史及發展

| 實益擁有人* | A 欄 主要業務 或職業 | B 欄 截至2002年 12月19日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欄 截至2007年 4月20日 就行使股份認 股證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欄 | | E 欄 方誼控股的 持股權益(%) |
|------------------------|----------------------------------|--|---|---|---|-------------------------|
| | | | | 2007年 4月20日至 2007年5月30日 期間以信託 形式持有並於 2007年5月31日 轉讓予實益 擁有人的股份總數 | 2007年 4月20日至 2007年5月30日 期間以信託 形式持有並於 2007年5月31日 轉讓予實益 擁有人的股份總數 | |
| 27. 邢其彬 | 深圳市聚飛光電 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 總裁兼本公司董事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28. 姚東偉 | 商人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29. 張登生 | 中興通訊僱員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0. 成曉 | 商人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1. 侯利 | 商人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2. 李躍華 | 中興通訊僱員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3. 沈國宏 | 中興通訊僱員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4. 田衛兵 | 中興通訊僱員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5. 徐漢武 | 退休人士 ⁽⁴⁾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6. 張傳海 | 商人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7. 張殿德 | 退休人士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8. 周慶俊 | 中興通訊僱員 | 625,800 | 3,129 | 628,929 | | 1.5 |
| 39. 劉維華 ⁽¹⁾ | 退休人士 | 417,200 | 2,086 | 419,286 | | 1 |
| 總數： | | 41,720,000 | 208,600 | 41,928,600 | | 100 |

附註：

- (1) 自1992年10月深圳維先通成立以來，該10名實益擁有人一直是該公司的股東。另外29名實益擁有人於2000年3月成為深圳維先通的股東。因此，於1999年8月摩比深圳成立時，深圳維先通的股東即該10名實益擁有人，而在2002年12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深圳維先通的股東即全部實益擁有人。深圳維先通的業務範疇是開發和生產通信傳輸和配套設備及電腦和配套設備。誠如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一節所述，實益擁有人通過深圳維先通共同或與深圳維先通個別投資於多家從事電信及其他產業的公司，包括中興通訊、康誠、盛隆豐等。經過多年來的互相認識與合作投資，實益擁有人之間已建立長期友好的關係，彼此有著高度互信和緊密關係。
- (2) 胡翔與周蘇蘇為配偶。周蘇蘇於1999年至2008年間曾任中興通訊的高級副總裁，現為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3) 梁滬明與張燕為配偶。
- (4) 相關實益擁有人為中興通訊或其子公司的前任僱員。

*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規定，所有提交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連同實益擁有人的信託安排，理論上各實益擁有人有權各自指示共同受託人根據其指示及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數目投票。然而，經屈德乾和賴永向(兩人分別為

歷史及發展

實益擁有人於2002年12月19日至2006年9月28日及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期間的最終受託人) 確認，相關受託人將根據實益擁有人達成的一致決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如有需要)。如實益擁有人未能達成一致決定，則相關受託人將不會代為投票，直至取得一致決定為止。

不過，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的有關期間(即2002年12月1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因此，實益擁有人並無機會行使他們於股份的投票權。實益擁有人已批准本公司的業務受股東協議規管，並由本公司的董事會作出決策。因此，實益擁有人通過簽立股東協議及任命董事的方式共同執行其「管理及控制」。

此外，各實益擁有人曾經彼此非正式討論有關其股份權益的事項；而且儘管實益擁有人沒有任何投票表決或其他類似協議，但他們仍一直能夠達致相同的決定。這些事項包括：

- (a) 指定深圳維先通、屈德乾及賴永向為相關股份的受託人，
- (b) 於2002年與SB Asia磋商期間，利用深圳維先通作為工具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利益發言，並代表實益擁有人簽署股東協議、SB Asia認購協議和認股權證，
- (c) 於2006年9月29日，受託人由屈德乾改為賴永向，
- (d) 指定賴永向為認股證股份的受託人，
- (e) 於2007年5月31日，相關股份由賴永向轉讓予實益擁有人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
- (f) 於2007年4月11日，委任賴永向為方誼控股首名兼唯一董事，及
- (g) 於2008年1月23日，相關股份由實益擁有人轉讓予方誼控股。

實益擁有人一直希望就投資於本公司所牽涉的一切事項取得共識。實益擁有人一直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分歧。實益擁有人能夠一致行動，有賴於彼此間高度的相互信任和諒解，這是經過多年來像投資於本公司般合作投資於不同公司後建立的關係。

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實益擁有人的組成並無變動。十七名實益擁有人為中興通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下列實益擁有人以下文所述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

- 胡翔為本公司、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和摩比西安的執行董事、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律代表及本公司、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行政總裁。
- 周蘇蘇為胡翔的配偶。
- 邢其彬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和摩比西安的董事。
- 屈德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和摩比西安的董事，並於2002年12月19日至2006年9月28日期間出任實益擁有人和侯為貴的代理股東。
- 賴永向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期間出任實益擁有人和侯為貴的代理股東。
- 賴永向過往曾就國內電信業發展方向和相關技術應用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並根據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
- 侯為貴過往於1999年8月12日至2003年1月21日期間出任摩比深圳的董事。
- 諸為民過往於1999年8月12日至2003年1月21日期間出任摩比深圳的董事。

歷史及發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實益擁有人目前或過往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有任何職務或出任任何職位。實益擁有人和SB Asia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共佔本公司上市前逾三分之二的股權。然而，概無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或聯同SB Asia一致行動。

信託安排分為兩個層次，其一是屈德乾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維先通持有該批41,720,000股股份，其二是深圳維先通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批41,720,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信託安排分為兩個層次，原因是：

- (a) SB Asia (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 熟悉作為摩比深圳初期股東的深圳維先通；因此，實益擁有人安排深圳維先通作為他們名下股份的受託人以代表他們的權益，並代表他們作為簽署文件的訂約方，他們認為有關安排讓實益擁有人與SB Asia交易時享有較佳的信用；及
- (b) 儘管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利益有其好處，但深圳維先通是一家中國企業實體，日常業務為投資於其他公司。從行政角度而言，由個人執行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會較為容易。因此，屈德乾 (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由2002年12月19日起至2006年9月29日轉換受託人前，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維先通持有相關股份，深圳維先通則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同一批股份。

SB Asia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其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SB Asia、摩比深圳、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該39名僱員股東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由SB Asia以人民幣4,500萬元的總對價認購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董事確認，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i) 人民幣1,500萬元用作收購摩比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ii) 人民幣1,000萬元用作將摩比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萬元；及(iii) 人民幣2,000萬元保留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03年1月2日，SB Asia成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持有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SB Asia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資料」分節。SB Asia以認購價每股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1.7647059元 (參照相同行業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當時的市盈率釐定) 認購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假設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悉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35.3%。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3.11港元 (即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港元與3.5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 及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按轉換價人民幣1.7647059元計算。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摩比深圳、SB Asia、深圳維先通、屈德乾、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 (有別於實益擁有人) 訂立股東協議，而章程於2002年12月19日獲採納，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的主要權利和義務如下：

- (a) SB Asia作為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 (其中包括) 優先權、優先承購權、共同銷售權、多項同意權，以及各項取得資料和諮詢的權利。

歷史及發展

- (b) 在SB Asia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或於按已轉換基準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可發行的股份時，SB Asia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委員會（包括董事會財務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一名由SB Asia委任的董事出任委員會成員。
- (c) 在屈德乾（通過深圳維先通最終代表實益擁有人）、王北榮、胡翔、王國英、邵志國、侯為貴及39名僱員股東（「創辦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最少51%時，創辦股東有權委任四名董事；本公司確認，實際上三名董事（即胡翔、屈德乾及邢其彬）由實益擁有人委任，一名董事（即王國英）由本公司餘下股東（創辦股東，即王國英、邵志國及39名僱員股東）委任。
- (d) 在上文第(b)及(c)分段適用時，SB Asia及創辦股東有權共同委任一名獨立董事（即李天舒）。
- (e) 在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時，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有權提名(i)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行政總裁；及(ii)一名董事會財務委員會成員（該董事會財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為行政總裁，而其他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倘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不符合資格作出上述提名，上述行政總裁職位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職位須由當時在職的行政總裁提名。
- (f) 在上文第(b)分段適用時，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可被SB Asia否決（只要SB Asia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或於按已轉換基準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可發行的股份），而且在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後方可填補。
- (g) 本公司董事會須取得創辦股東和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名下不少於三分之二股份（按已轉換數目計算）的持有人批准，方可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各子公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每股A系列優先股可依照持有人的選擇隨時按人民幣1.7647059元除以轉換價（「轉換價」）後釐定的股份數目，在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的情況下轉換為一定數目的股份，轉換價初步為每股人民幣1.7647059元（可作出適當調整）。A系列優先股也將在以下情況下按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i)首次公開發售確實獲得包銷，並由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經辦，而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向股東協議簽署人發行任何證券的所得款項）不少於600萬美元或其等值（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及本公司發售前估值不少於3,000萬美元；及(ii)股份於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合共擁有最少51%全部已發行和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合理接納的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IPO」）。

歷史及發展

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規定，每股股份賦予其股東一票的投票權，而每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票數相等於有關A系列優先股可於記錄日期轉換為股份的數目(如無確定記錄日期，則為表決當日或徵求股東出具同意書當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待表決的決議案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參與投票表決。股東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此外，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規定，最少需有三分之二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如在全部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最少有四分之一仍在外流通且未轉換時，則為超過四分之三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出具同意書，方可：(i)修改或更改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或對其利益的限制；(ii)採取任何行動，以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優於或等同於A系列優先股的股份；(iii)採取任何行動，將任何在外流通股份重新分類為可優先或較先獲發股息或資產(優於或等同於A系列優先股)的股份；(iv)修訂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增加或減少獲授權董事人數或修訂對任何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v)在章程所載購回或轉換A系列優先股之外，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在外流通股份。

除非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者計算)金額相若的股息或分派已獲全數支付或分派，否則本公司在A系列優先股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一概不會以本公司財產或任何其他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若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予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之前，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1.7647059元(可作出適當調整)的款項及額外一切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A系列優先股款項」)。在全數支付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A系列優先股款項後，本公司任何餘下資產或盈餘資金須按比例分派予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者計算)的持有人。

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SB Asia已根據於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和股東協議行使以下主要權利：

- (a) 於2003年1月2日委任閻焱和黃晶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 (b) 於2003年1月2日委任黃晶生為SB Asia在本公司董事會財務委員會的代表；
- (c) 於2003年9月8日委任Liu Jianping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任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共同作出)。Liu先生於2007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李天舒先生於同日接替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2004年、2006年、2008年及2009年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同意宣派股息；
- (e) 於2006年3月28日委任羊東為本公司的董事及SB Asia在本公司董事會財務委員會的代表，接替黃晶生；
- (f)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同意於2006年5月23日成立摩比吉安及於2008年4月29日成立摩比西安；

歷史及發展

- (g) 於2007年5月11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同意修訂摩比深圳的章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及
- (h) 不時取得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各項知情權。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經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根據本公司的新章程，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只有一類股份而並無優先股。根據本公司股東訂立的終止協議，股東協議將於上市日期全面終止。因此，股東協議及於2002年12月19日採納的章程所載賦予SB Asia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發行認股證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也向SB Asia發行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根據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SB Asia有權於行使期內收購數目相等於總對價人民幣900萬元除以初步行使價人民幣1.7647059元(可作出適當調整)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的行使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2013年1月2日；(b)上市日期；(c)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當日；及(d)本公司根據章程規定全數贖回SB Asia的A系列優先股當日。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為SB Asia投資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訂明SB Asia有權於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的行使期內收購額外A系列優先股。為配合A系列優先股認股證，實益擁有人亦磋商批授股份認股證。於2002年12月19日，股份認股證授予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根據股份認股證，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有權於行使期內以對價1.00美元收購208,600股股份，行使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半當日屆滿，其後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延長至2006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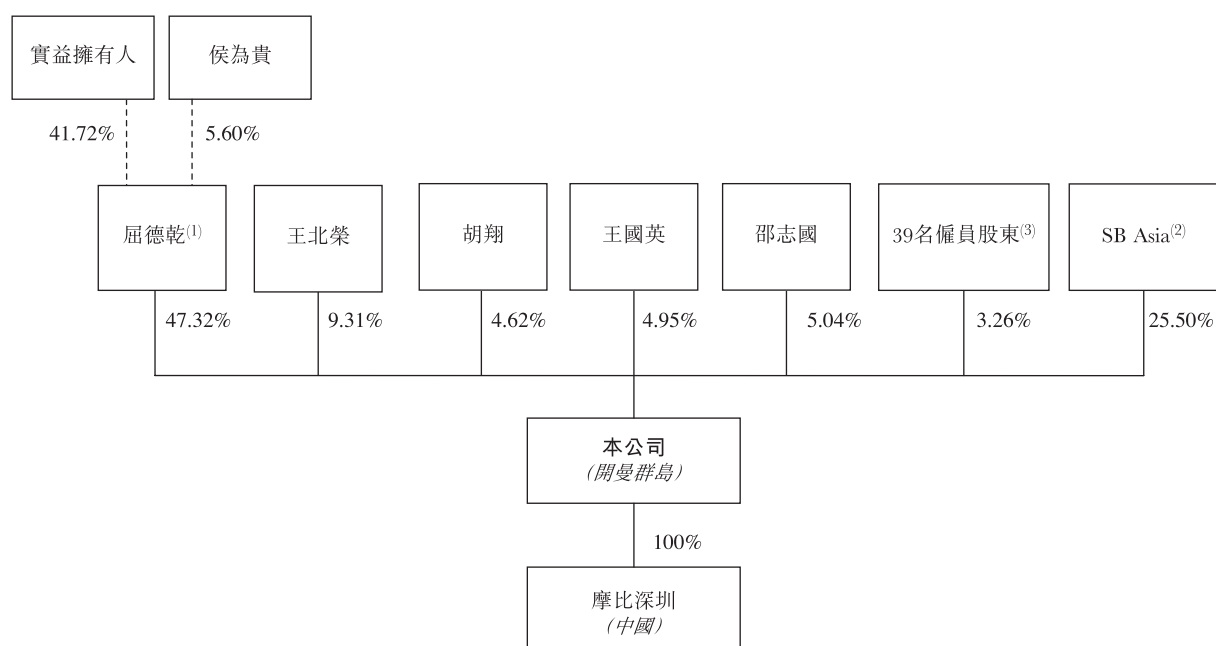
收購摩比深圳

於20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初期股東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500萬元收購摩比深圳的全部股權。於2003年1月21日，摩比深圳轉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

關於我們的重組詳情，請參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持股情況及企業結構：



附註：

- (1) 屈德乾為代理股東，通過深圳維先通以信託形式最終為實益擁有人及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分別持有41,720,0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
- (2) SB Asia持有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並將於上市日期轉為25,500,000股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 (3)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9名僱員股東除了身兼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外，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而且39名僱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無關連，彼此之間亦無任何關連。

重組後的發展

思科及Manitou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

於2003年9月12日，王北榮將其全部股權，包括7,018,348股股份（「思科股份」）及2,294,152股股份（「Manitou股份」），分別轉讓予思科及Manitou。為此，本公司致函思科及Manitou（「思科及Manitou函件」）詳細說明其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和義務。根據思科及Manitou函件，在思科持有超過50%思科股份（可作出適當調整）（「經調整思科股份」）時，思科有權委派觀察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取得有關會議的資料。在思科持有超過50%經調整思科股份和Manitou持有超過50%Manitou股份時，思科及Manitou均有權取得各類資料。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發出且已獲思科及Manitou確認的函件，思科及Manitou函件所載賦予思科及Manitou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歷史及發展

成立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

於2006年5月23日，摩比吉安（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摩比吉安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及其他天線、射頻器件及零件以及PHS、GSM、CDMA、TDS-CDMA、WCDMA和CDMA2000協議所用射頻電纜等業務。

摩比深圳於2008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例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全資子公司摩比西安。摩比西安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射頻器件以及GSM、CDMA、TDS-CDMA、WCDMA和CDMA2000協議所用零件。

賴永向作為受託人

於2006年9月29日，屈德乾按象徵式對價1.00美元轉讓其以信託形式最終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41,720,000股股份予賴永向，另按象徵式對價1.00美元轉讓其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的5,602,400股股份予賴永向。於2008年1月23日，實益擁有人的41,720,000股股份轉讓予方誼控股（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賴永向（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方誼控股的董事。由於賴永向為方誼控股的唯一董事，於上市後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利益作為方誼控股股東，故受託人於2006年9月由屈德乾更換為賴永向，以便在籌備上市過程中由賴永向代表實益擁有人的利益。

根據兩份於2006年9月29日訂立的信託聲明，賴永向分別以信託形式為深圳維先通持有該41,720,000股股份及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該5,602,400股股份。根據一份於2007年5月16日訂立的信託聲明，深圳維先通確定及確認該41,720,000股股份的所有權益一直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董事確認，於2002年12月19日至2006年9月28日期間，該41,720,000股股份由屈德乾以信託形式最終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期間則由賴永向以信託形式最終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於2002年12月19日至2006年9月28日期間，該5,602,400股股份由屈德乾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而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期間則由賴永向以信託形式為侯為貴持有。因此，儘管屈德乾轉讓該47,322,400股股份予賴永向，實益擁有人及侯為貴自2002年12月19日起，分別繼續為41,720,0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信託安排並無抵觸任何中國信託法律及法規。

行使認股證

於2006年12月18日，深圳維先通（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行使股份認股證及指示將股份認股證的相關股份（即208,600股股份）以1.00美元的行使價發行予賴永向。有關認購價較發售價3.11港元（即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2港元與3.5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折讓約100%。折讓乃根據合計208,600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00美元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基準計算。於2007年4月20日，賴永向獲發行208,600股股份，賴永向根據一份於2007年5月14日訂立的信託聲明，按照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C欄所列比例，以信託形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批股份。

歷史及發展

於2006年12月18日，SB Asia以總購買價人民幣8,999,998.33元（經本公司通過董事決議案同意）行使A系優先股認股證，並於2007年4月20日獲發行5,099,999股A系列優先股。連同SB Asia持有的2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合共30,599,999股A系列優先股將會於上市日期轉換為30,599,999股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增加摩比深圳的註冊資本

於2007年5月11日，摩比深圳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1,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萬元已全部繳足。

終止信託安排

於2007年5月31日，賴永向根據實益擁有人及侯為貴的指示，分別轉讓41,928,6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予實益擁有人及侯為貴。賴永向與實益擁有人之間及賴永向與侯為貴之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終止信託聲明。由於毋需任何協議記錄相關信託聲明，因此，信託安排已於2007年5月31日實益擁有人和侯為貴分別獲轉讓信託財產後自動終止。在賴永向轉讓股份後，各實益擁有人及侯為貴於2007年5月31日成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東。各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招股章程本節「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D欄其姓名旁邊所列數目的股份。

終止信託安排後的股份轉讓

於2008年1月23日，實益擁有人各自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予方誼控股，合共為41,928,600股股份。方誼控股為一家於2007年4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實益擁有人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實益擁有人概要」圖表E欄所列的比例擁有。

於2008年1月23日，侯為貴轉讓其5,602,400股股份予君益控股，該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侯為貴本身全資擁有。因此，實益擁有人與侯為貴間接透過其各自的投資公司方誼控股及君益控股，持有41,928,600股股份及5,602,400股股份。

於2008年1月24日，39名僱員股東各自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登記和實益權益）予邵志國，合共為3,255,6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139,125元，該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3,458,000元釐定。

終止股東協議

於2009年11月27日，為進行上市，SB Asia、思科、Manitou、方誼控股、君益控股、胡翔、王國英和邵志國（緊接上市之前均為本公司的股東）與本公司及摩比深圳訂立終止協議，藉以自上市日期起全面終止股東協議。本公司股東亦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經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根據本公司的新章程，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只有一類股份而並無優先股。

歷史及發展

方誼控股及其股東

方誼控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於上市後也不具備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組成的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及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方誼控股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人有權於方誼控股股東大會上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毋須披露個別的持股權益。然而，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言，方誼控股及實益擁有人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履行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所載的承諾。根據於2008年1月23日簽訂的諒解函件（「該函件」），實益擁有人須取得共識，並且就方誼控股投資於本公司所牽涉的一切事項達成相同決定。如實益擁有人對有關事宜出現意見分歧，須進行友好協商（不論在方誼控股的股東大會或通過其他方式），以解決所有分歧而不影響本公司的運營。該函件將於方誼控股成為本公司股東當日生效，並於方誼控股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本權益當日終止。

遵守中國法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全球發售和上市計劃都毋須經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或同意，而本公司已遵守一切相關中國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相關規則、法規和登記規定，並（如適用）已就重組和全球發售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和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邵志國、王國英和實益擁有人身為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匯局補辦境外投資外匯登記。鑑於有關中國居民在不同地點和國家居住，本公司須花大量時間分別聯絡有關中國居民並準備外匯登記所需文件，因而延誤辦理登記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本公司有關的境外投資已於2007年6月5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妥一切必要的外匯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並無有關延誤辦理外匯登記的罰則規定，而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並未就上述中國居民延遲登記施加任何罰則或其他形式的處罰。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日期」）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為

歷史及發展

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果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股份作為交換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境外上市批准。

此外，根據1997年6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務院通知」），境內企業控制的境外公眾公司，如其股本權益由境內企業持有，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境外上市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彼等對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理解，併購規定或國務院通知均不適用於本公司，基於以下準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1) 本公司於2002年生效日期前以現金對價完成收購摩比深圳（一家中國境內企業），其中不涉及交換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併購規定對生效日期前已完成的收購（包括以現金代價進行的收購）並無追溯力；及
- (2) 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最終持有人為境內個人而非境內企業。

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資料

SB Asia、思科和Manitou是投資於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於上市後，SB Asi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閻焱及羊東已獲SB Asia提名作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過去或現在並無與SB Asia有任何業務關係。本公司確認，思科和Manitou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去或現在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

SB Asia

SB Asia為一家4.04億美元的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1年成立，並由SOFTBANK, Inc.管理。SAIF Advisors Limited為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的投資顧問。本公司董事閻焱為SAIF Advisors Limited的創辦人，自2001年起為該公司管理合夥人，而本公司董事羊東現為SAIF Advisors Limited聯屬公司的合夥人。

SB Asia投資於私人洽商股權或股權掛鉤投資產品，主要以亞太地區為基地或在亞太地區有龐大業務的信息技術、傳媒及電信相關公司為對象。SB Asia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印度、韓國、香港及台灣等地。

SB Asia確認，SB Asia是一家有限合夥公司，有一名一般合夥人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和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SB Asia也確認，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SB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而Cisco Systems, Inc.（思科的母公司）及SB First Singapore Pte Ltd.分別擁有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99%及1%股權。Cisco Systems, Inc.是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SB Asia確認，SOFTBANK CORP.（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SB First Singapore Pte Ltd.的唯一股東，而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SB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SB Asia亦確認，Cisco Systems, Inc.僅享有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經濟利益而並無管理權、投票權，且

歷史及發展

不能對後者施加重大影響力；而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SB Asia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僅享有經濟利益而並無管理權、投票權，且不能對SB Asia施加重大影響力。除上文所述者外，SB Asia確認，SB Asia與思科及其控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而言，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而非有限責任合夥人）相等於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被視為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而言，Cisco Systems, Inc.將不會因其於SB Asia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SB Asia的權益。SB Asia及思科確認，就收購守則而言，其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基於以上原因，SB Asia及思科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應合計。SB Asia並無與任何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思科

思科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是由Cisco Systems, Inc.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isco Systems, Inc.帶領以互聯網協議(IP)為基礎的網絡技術的創新改革，以及路由與轉換及眾多先進技術的發展，當中包括應用網絡服務、協作、家用網絡保安、儲存空間網絡、遠程呈現系統、統一通信、統一計算、視像系統及無線等。

Manitou

Manitou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01年成立的創投基金，由Manitou Venture Management I, LLC管理。Manitou投資於以亞洲或美國為基地的處於早期及中期發展階段的公司，並集中於中國及台灣等亞洲市場。Manitou的主要投資重點為高增長科技行業，包括電信、互聯網、新媒體、半導體及信息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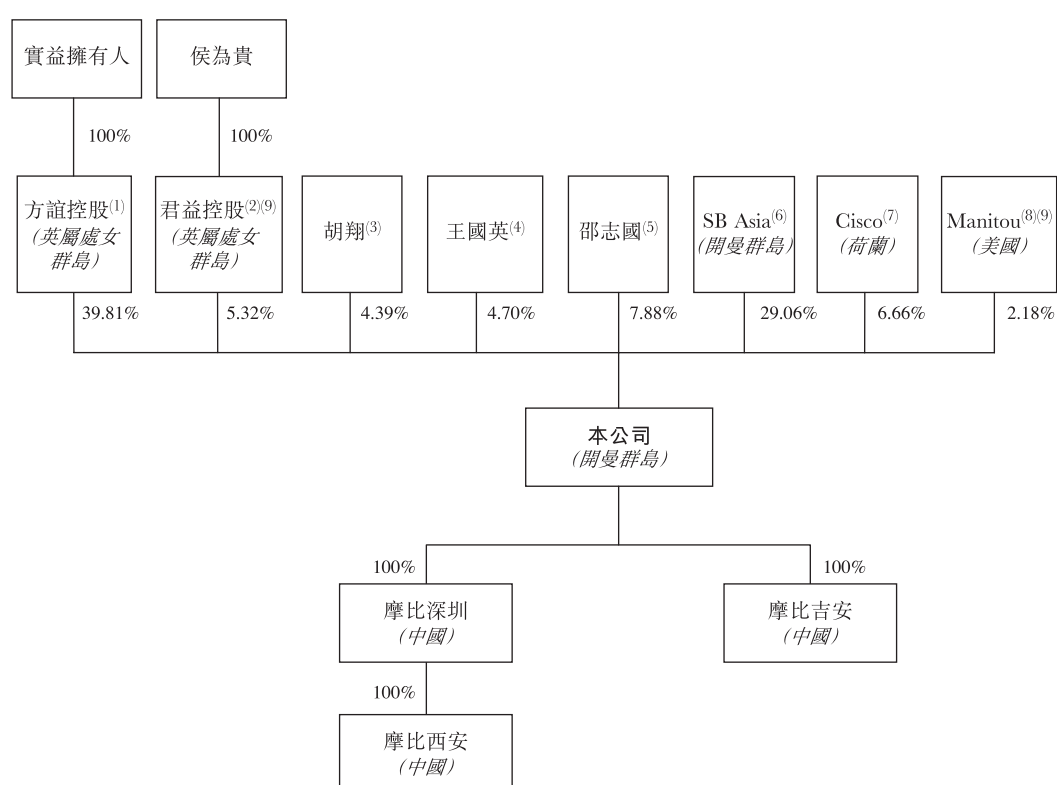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東當中只有思科和Manitou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被視為公眾人士。除思科和Manitou持有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外，所有其他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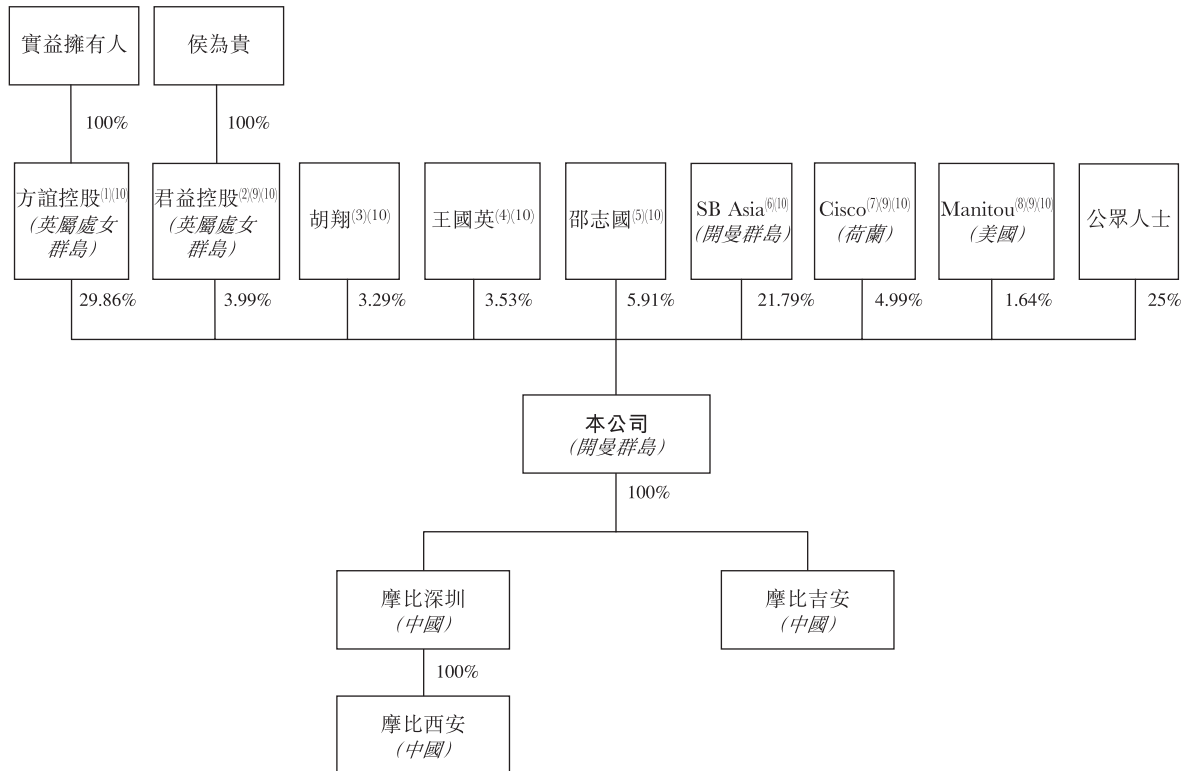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承諾繼續持有名下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下圖列出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出緊隨全球發售及在外流通的A系列優先股全數轉換為股份後我們的持股及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

- (1) 方誼控股為一家由實益擁有人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2) 君益控股為一家由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侯為貴全資擁有其股本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胡翔為本公司、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和摩比西安的執行董事、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律代表及本公司、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行政總裁。
- (4) 王國英為執行董事、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董事及摩比西安的行政總裁。
- (5) 邵志國為本公司、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副總裁。
- (6) SB Asia為一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1年成立的基金。
- (7) 思科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思科由Cisco Systems, Inc.全資擁有。
- (8) Manitou為一項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01年成立的基金。
- (9) 除公眾人士的25%持股外，思科和Manitou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
- (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承諾繼續持有名下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